

## 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（公示期为半年 乡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88876001）

序号	拟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居住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金额	备注
1	陈秀明	冼沙村	1	特困人员,医疗帮扶1人。	7200元	
2	钟嘉怡	冼沙村	2	低保人员,教育帮扶2人。	7200元	
3	吴晓彤	凌屋村	4	低保人员,教育帮扶1人。	3600元	
4	刘洁菲	三联村	4	低保人员,教育帮扶1人。	3600元	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  
2022年11月18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